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

关于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镜湖路（广惠街-万洪公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牟环告表〔2021〕4号

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22MB0Q08938P）关于《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镜湖路（广惠街-万洪公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（豫环办〔2021〕65号）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镜湖路（广惠街-万洪公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运营。

一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镜湖路（广惠街-万洪公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二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有新增规模、改变选线或其他较大变化等情况时，依照相关规定，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四、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。

2021年12月7日